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0289

- 一. 标题: 对 JT9D-7J 发动机扩散机匣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JT9D-7J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89-10-07 普惠 服务通告第 5730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扩散机匣4号或7号支柱失效而引起3号轴承室着火,随后造成吊舱着火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送修中, 应按普惠1987年2月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第5730号扩散机匣4号和7号二个支柱内安装件号为804698-01的支柱螺纹镶套组件。此项工作最迟完成日期不得超过1991年8月31日。
- 注:上述送修工作是指拆开高压压气机与扩散机匣"K"凸边结合进行维护时。
- 2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